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厦门市飒氮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飒氮”或“基金”）份额，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8.18%。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5、本次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限较长，流动性偏弱，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项目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厦门飒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并认购厦门飒氩的有限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占厦门飒氩认缴出资总额的 18.18%。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名称：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GH0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天蔚

实际控制人：杨天蔚

注册资本：1,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317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04799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碧勇

实际控制人：陈碧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D 区 1-3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气象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瓓沃科技（厦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14BR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纪利

实际控制人：刘俊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厦門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20 号 502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五、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門市飒氮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本次认购基金份额完成后，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1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7K1GE5F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 1-8 号嘉禾良库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S165

存续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存续期 11 年，其中前 7 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已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ANC84。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序号	出资人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4.1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1,1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瓊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000	8.26%	有限合伙人
5	其他自然人	7,300	6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00	100.00%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如下领域：投资于中国境内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产业科技公司的存量，及/或增量股权等。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且应在合伙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一次性缴

付全部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可获得十五日宽限期，并按照逾期金额每日 0.1% 支付违约金；宽限期届满仍未足额缴付的，则视为该合伙人自动退伙，需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办理退伙等相关事项。

（三）管理及决策机制

1、管理模式

本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相应决策程序后，有权代表基金签署合同，并管理、运用和处置基金财产。

2、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的最终决策机构，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一致。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及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入伙或退伙、财产份额转让或出质、增减出资、收益分配、关联交易、托管人聘任及解聘、非现金分配等事项，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履职评价、风险控制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选聘等事项，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或退伙、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或清算，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聘任或解聘等事项，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合伙人回避表决。

（四）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固定比例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 10%。

（五）收益分配机制

1、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分配。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合理预留款项后，首先向各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如有超额收益，其中 75%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5%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2、分配安排

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取得后三十日内完成分配。如分配后留存资金不足以履行基金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或义务，可暂不分配。

3、非现金分配及回拨

合伙企业原则上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如相关资产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可以采用非现金方式分配。基金清算时，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的超额收益超过应得金额，应按照协议约定返还并重新分配。

（六）退出机制

基金退出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尽合理努力将投资变现后进行现金分配；在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按约定估值和分配顺序进行非现金分配，基金到期后，如合伙人会议不同意非现金分配，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办理基金延期；未配合的，视同同意非现金分配。

有限合伙人经代表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外部主体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字或盖名章，非自然人应盖公章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认购基金份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合理安排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借助专业机构在项目筛选、投资管理及产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拓宽产业投资渠道，把握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发展机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拓展产业资源，探索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机会，优化资源配置并培育新的发展动能。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认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共同投资尚需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等手续，后续募集、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的基金存续期限较长、流动性较弱。基金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迭代及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回收期延长、退出渠道受限甚至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基金投资决策不构成控制，不具备一票否决权。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同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基金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厦门市飒氮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